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仁夢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00樓之0

代 理 人 季佩芃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送達代收人 姚清勝 住○○市○○區○○
○道0段000號0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送達代收人 吳子炫 住○○市○○區○
○街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譚瑞奇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仁夢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十六時
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
04 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
05 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扶
06 養伊母陳葉玉珍所需費用每月1萬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
07 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8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9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2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3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4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5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6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18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0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1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2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3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24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25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26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27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28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29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30 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
31 考）。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03 第31至3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04 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卷第273至278頁）、各債權人自行陳
05 報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
06 0萬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7 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稽。

08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
09 卷第51至62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
10 料（本院卷第93至99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報資料，
11 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
12 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團保費、宿舍費、福利金等，因依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
14 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聲
15 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6萬1,624元（ $1,478,987 \div \text{實際工作}$
16 $\text{月數}24\text{個月} \div 61,624.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
17 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
18 計算基礎。

1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21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22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23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4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26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236頁），上
27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28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29 (四)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30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31 第1117條規定明確。聲請人主張因扶養陳葉玉珍每月需支出

扶養費用1萬元（本院卷第29頁）。依卷附陳葉玉珍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7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本院卷第49、50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03至10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15日保普生字第11513002000號函（本院卷第133至135頁）、苗栗縣政府115年1月26日府社救字第1150020247號函（本院卷第177頁）、苗栗縣○○鄉○○000○0○00○○鄉○○○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153頁）之記載，陳葉玉珍現年84歲，名下無不動產、車輛或投資，112年至113年間均無薪資收入，自113年1月起按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110元、按年領取三節敬老禮金6,000元。又陳葉玉珍尚需受扶養，扶養義務人有長子陳仁政、聲請人、長女陳春慧，合計為3人。則以84歲女性按113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8.03年、115年苗栗縣個人必要生活費每月1萬8,618元進行估算，陳葉玉珍之現有財產不足以維持其老年生活（計算式： $\{ \text{【} \langle 18,618 - 8,110 \rangle \times 12 \text{】} - 6,000 \} \times 8.03 = 964,370.88$ 陳葉玉珍稅籍資料所示資產總價值0），堪信陳葉玉珍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按其扶養比例每月所應負擔扶養金額以3,336元為有理由（計算式： $\{ \text{【} \langle 18,618 - 8,110 \rangle \times 12 \text{】} - 6,000 \} \div 12 \times 1/3 \div 3,336$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機車，僅有103年出廠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100年出廠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104年出廠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39頁），並有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93至99頁）、B車之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69頁）各1份附卷可佐。聲請人固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卷第25至29頁）陳稱：A車、B車、C車其中一部為他人借用伊名義為登記等語，但聲請人就此部分全然未提出任

何事證，且A車、B車、C車更曾為聲請人持以向附表編號1至3所示債權人借款，因此本院認A車、B車、C車應皆屬聲請人之財產。又聲請人雖未就A車、B車、C車陳報價值數額，然A車、C車曾經附表一編號1、2所示債權人陳報各價值22萬5,250元（本院卷第137頁）、20萬元（本院卷第147頁），本院認應得以上開債權人陳報內容認定A車、C車之價值。至於B車部分，應可參考卷附同型號及年份之SUM汽車網網頁資料（本院卷第297至308頁），認定價值約為16萬8,000元（計算式：【網頁所載最高二手車價198,000+網頁所載最低二手車價138,000】 $\div 2 = 168,000$ ）。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梧棲區農會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農會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本院卷第236、239頁）。而依卷附聲請人農會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55至259頁）、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61至267頁）所示，聲請人農會帳戶截至113年12月21日餘額為619元、郵局帳戶截至115年1月23日餘額為930元，存款總額為1,549元。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3月18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293、294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無人壽保險保單。

(六)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萬9,670元（計算式： $61,624 - 18,618 - 3,336 = 39,670$ ）。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453萬6,406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5,131,205-A車價值225,250-B車價值168,000-C車價值200,000-存款1,549= $4,536,406$ ）。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115個月即9年又7個月（ $4,536,406 \div 39,670 \div 12 = 114.3$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車號000-0000號車輛貸款	1,056,619	89,393	16%	0	0	114,6012	計算至115年2月11日/本院卷第139頁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號000-0000號車輛貸款	1,407,526	268,394	16%	0	0	167,5920	計算至115年2月11日/本院卷第147頁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號000-0000號車輛貸款	428,479	79,794	16%	0	0	508,273	計算至115年2月11日/本院卷第157頁
4	譚瑞奇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801,000	債權人未陳報，依據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8號裁定登載
合計								5,131,205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已扣除請 假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3年1月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薪資	56,758	本院卷第183頁

(續上頁)

01

		稱鋼堡公司)			
2	113年2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1,659	本院卷第185頁
3	113年3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7,851	本院卷第187頁
4	113年4月	鋼堡公司	薪資	47,578	本院卷第189頁
5	113年5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0,352	本院卷第191頁
6	113年6月	鋼堡公司	薪資	73,064	本院卷第193頁
7	113年7月	鋼堡公司	薪資	49,603	本院卷第195頁
8	113年8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3,248	本院卷第197頁
9	113年9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2,184	本院卷第199頁
10	113年10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8,911	本院卷第201頁
11	113年11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3,151	本院卷第203頁
12	113年12月	鋼堡公司	薪資	96,460	本院卷第205頁
13	114年1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4,658	本院卷第207頁
14	114年2月	鋼堡公司	薪資	60,710	本院卷第209頁
15	114年3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0,705	本院卷第211頁
16	114年4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4,918	本院卷第213頁
17	114年5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9,337	本院卷第215頁
18	114年6月	鋼堡公司	薪資	109,896	本院卷第217頁
19	114年7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6,222	本院卷第219頁
20	114年8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7,130	本院卷第221頁
21	114年9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8,033	本院卷第223頁
22	114年10月	鋼堡公司	薪資	53,150	本院卷第225頁
23	114年11月	鋼堡公司	薪資	61,656	本院卷第227頁
24	114年12月	鋼堡公司	薪資	101,753	本院卷第229頁
合計				1,478,987	